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98年4月16日本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本校第2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方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應送交校務會議之候選人人數為「教師代表候選人」一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名及候補人選各若干名。
- 第三條 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者，以普選方式產生之。
- 第四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本院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法院推薦及由院長推薦二種管道產生，各管道得推薦之人數如下：  
一、各系所至多得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一人。  
二、院長得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一人。  
前項「教師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須為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授。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師代表候選人」選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送請各系所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每票可圈選人數最多三名，超過三名者為廢票。  
選舉人圈選完畢，應於院訂期限內，將兩種選票一併裝入投票專用信封後予以彌封，並於信封封口簽名（或蓋章），無簽名（或蓋章）或逾期者選票無效。選票送交所屬系所彙整後送院。
- 第六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